

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Cotecna Kaixin Certification Co., Ltd.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CPFB02

发布日期：2025-01-01

修订日期：2026-01-15

实施日期：2026-01-15

版 次：H1

批准发布：赵舒芳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Agricert-Certificação de Produtos Alimentares, Lda. (简称Agricert)，总部位于葡萄牙埃尔瓦斯，目前正在中国境内与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BCK”）原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KCB）在全球良好农业规范（GLOBAL GAP）认证领域开展积极合作。

Agricert已获得葡萄牙国家认可机构Instituto Português de Acreditação对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的认可。Agricert与BCK的合作属于该认可体系的一部分。

为规范BCK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活动，根据GLOBALG. A. P. 通用法规（GR）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确保BCK认证程序和管理基本要求的一致性和认证活动的有效性。

1.2 认证模式

BCK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的模式为：型式试验（样品抽检）+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1.3 认证单元划分

本规则适用于植物范围涵盖从植物种植前到未加工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认证，不包括加工或制造环节。水产养殖范围涵盖同一法人实体进行的孵化、养殖、收获和收获后处理。

只有列入GLOBALG. A. P. 产品清单（发布在GLOBALG. A. P. 网站上）的产品才可注册认证。GLOBALG. A. P. 产品清单不受限制，可根据需求扩展。要求将新产品添加到产品清单的申请可发送至邮箱 standard_support@globalgap.org，并提供以下信息：

- (i) 产品
- (ii) 学名
- (iii) 任何附加信息（如种植、用途、别名、图片）。也可通过网站链接提供。

BCK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单元包括大田和果蔬模块。

2 认证机构要求

a) 认证机构所申请的认可机构必须是国际认可论坛多边互认协议（MLA）中产品认证（IAF产品MLA）的签署方，并具有GLOBALG. A. P. 的MLA子范围（4级和5级）。此外，认可机构必须已与FoodPLUSGmbH签署谅解备忘录。

b) 从未认可过任何GLOBALG. A. P. 标准的新认可机构，必须派代表参加至少一次认证机构内部培训师培训和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培训。该代表必须全程参加培训，但无需通过相应的测试。

c) 认可机构向认证机构颁发的认可文件必须明确说明：

- (i) 其获得批准的认可范围、标准和/或基准计划/检查表的范围
- (ii) 相关的GLOBALG. A. P. 通用法规和原则和标准，包括其版本
- (iii) 任何适用的限制（如地域、认证选项）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d) 任何GLOBALG. A. P. 范围的初始认可评估都要求在每个申请的范围内至少有一次见证审核。

示例：认证机构同时申请植物和水产养殖范围的认可。认可机构必须见证至少一次植物范围的认证机构审核和一次水产养殖范围的认证机构审核，才能授予这两个范围的认可。

e) 认可机构仅在完成至少一次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见证审核后，才可授予认证机构对选项2生产者团体和选项1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生产者进行审核的认可，无论范围如何。

f) 基准计划和检查表被视为等效范围（相应范围的）。

示例：认证机构同时申请IFA植物范围和植物基准计划的认可。认可机构可以决定见证一个标准或两个标准的认证机构审核，但必须授予这两个标准的认可。这也适用于d）、e）和g）。

g) 认可机构在其监督计划中，必须至少每四年对所有适用范围进行认证机构见证审核，但不必每年自动对每个范围进行审核。选择时应考虑质量管理体系，并优先考虑认证机构的生产者团体/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生产者证书。认可机构必须证明增加见证审核频率的理由。

示例：如果认证机构仅获得一个范围（如植物）的认可，认可机构在初始认可后，可每四年仅见证一次植物认证的认证机构审核。如果认证机构获得植物和水产养殖范围的认可，认可机构在初始认可后，可每四年仅对植物和水产养殖各进行两次见证审核。

h) GLOBALG. A. P. 秘书处通过认可机构外联网向认可机构提供诚信计划和投诉管理系统的所有与认可机构相关的记录。认可机构必须至少每年审查认可机构外联网的内容，并在其下一次认可评估中予以考虑。鼓励认可机构参加GLOBALG. A. P. 诚信评估员进行的CIPRO评估。

i) 应要求，认可机构必须与GLOBALG. A. P. 秘书处共享认可评估的最新GLOBALG. A. P. 相关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知认证机构。

j) 认可机构必须向申请认证机构发出申请确认，包括所申请的标准范围。

k) 在版本更新的情况下（如v6.1到v6.2）或在新版本的情况下（如v6到v7），认证机构必须证明已实施变更，例如通过向认可机构提供差距分析、认证机构审核员接受新版本培训的证据、修订程序的副本以及内部审核报告。认可机构应在批准认可计划更新之前评估这些材料的充分性。认可机构按照其自身的评估周期进行认证机构见证审核。认可计划更新的批准不要求新的认证机构办公室评估和/或新的见证评估。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需持有与认证业务范围（植物类和/或水产类）相关专业的高中后（高等教育阶段）文凭或同等学历证明（课程最短学制为两年），并且——高中后学业完成后，在对应认证业务范围内拥有至少两年工作经验，且在农业产业/行业内累计拥有三年工作经验；或

3.2 需持有食品相关专业的高中后（高等教育阶段）文凭或同等学历证明（课程最短学制为两年），并且——在相关认证业务范围（植物类和/或水产类）内，拥有至少四年行业经验（经验形式可为农场/

COTECNA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场地一线实操，或技术生产管理岗位）。

3.3 认证检查员需要完成1天的农场审核实操培训，培训内容需涵盖审核基本原则。该培训可由认证机构内部组织开展。

4 认证依据及相关文件

4.1 认证依据：

- 4.1.1 综合农场保障GFS-果蔬类原则和标准：包括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原则和标准以及与非食品安全相关的原则和标准（类似于IFAv6Smart），其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要求得到全球食品安全倡议（GFSI）的认可；
- 4.1.2 综合农场保障SMART-果蔬类原则和标准：包括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原则和标准（包括可追溯性、隔离、食品卫生等）以及与非食品安全相关的原则和标准（包括工人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动物福利等）。

5 认证选项

认证委托人应根据自身法律主体的组成形式按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两种选项申请认证。

5.1 选项1—农业生产经营者认证

通过认证后农业生产经营者为证书持有人。选项1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5.1.1 单一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仅拥有一个生产区域。

5.1.2 未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拥有多个生产区域，且每个生产区域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运作，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5.1.3 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

农业生产经营者拥有多个生产区域，且每个生产区域不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运作，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已按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5.2 选项2—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认证

由2个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者通过合同关系形成的组织申请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同时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已按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6 认证级别及要求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级别分一级认证和二级认证。认证委托人应根据自身生产实际情况与全球良好农业规范国家标准的符合程度选择相应的认证级别。

6.1 一级认证要求

6.1.1 一级认证应符合所有适用的主要必达项的要求；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次要必达项总数95%的要求。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6.1.2 允许不符合的次要必达项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次要必达项数量} - \text{不适用的次要必达项数量}) \times 5\% = \text{允许不符合的次要必达项数量}$

注：允许不符合的次要必达项的数量是计算的实际数值向下取整。

6.2 二级认证要求

6.2.1 一级应至少符合所有适用的主要必达项总数95%的要求，导致消费者、员工、动植物安全 and 环境严重危害的控制点必须符合要求。

6.2.2 允许不符合的主要必达项百分比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主要必达项数量} - \text{不适用的主要必达项数量}) \times 5\% = \text{允许不符合的主要必达项数量}$

注：允许不符合的主要必达项的数量是计算的实际数值向下取整。

6.3 适用的控制点

6.3.1 适用的控制点由认证范围决定。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各个独立场所和产品都满足认证要求。因此，符合百分比的计算应考虑适用于每个场所和产品的全部控制点。

6.3.2 未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在一个检查表中计算整体运作的符合性水平。全部适用的共用控制点应分别计入到每个生产场所。

6.3.3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或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应对每个农业生产者或生产场所分别计算符合性水平(每个农业生产者或生产场所必须符合认证要求)。全部适用的共用控制点应分别计入到每个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

7 认证范围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范围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生产范围。

7.1 产品范围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范围应符合1.2要求。

7.2 场所范围

注册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和处理场所。

7.3 生产范围

7.3.1 生产范围指按照全球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管理的从植物种植前到未加工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的认证，不包括加工或制造环节。水产养殖范围涵盖同一法人实体进行的孵化、养殖、收获和收获后处理。

7.3.2 收获与处理（适用于水果和蔬菜）

判定生产范围中是否包括收获及收获后产品的处理应依据以下原则：

(1) 是否包括产品收获

a) 认证委托人收获时产品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则标准中与收获相关的所有控制点都应检查，认证证书范围应包含收获；

b) 认证委托人在收获前产品的所有权已发生改变，且认证委托人不负责收获过程时，则标准中与收获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有关的控制点可不检查，认证证书范围也不包含收获。

c) 认证委托人不负责收获时，应与买方签订合同，以确保买方购买认证的所有农产品，并在收获前取得产品的所有权。买方应按标准规定在安全间隔期后进行收获，并同时负责收获后产品处理。

d)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尚未确定产品买方，则认证委托人应书面声明一旦确定产品买方应与其签订合同，同时应告知其收获安全间隔期。

(2) 是否包括收获后产品处理

a) 认证委托人无产品处理，则认证申请时应说明，且认证证书中标明不包括产品处理。

b) 认证委托人收获后产品处理期间产品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则认证证书范围应包含产品处理。生产范围不包括收获时，也不应包括产品处理。

c) 同一产品的认证和非认证产品在同一产品处理单元进行操作时，认证委托人应申请“平行生产和/或平行所有权”。

e) 认证委托人可将申请认证的产品在其他的农场内进行产品处理，提供产品处理场所的农场应获得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且证书生产范围应包括产品处理，同时应满足：产品处理时所有权未发生改变、产品处理场所的产品能够追溯和所有与产品处理有关的适用的二级控制点作为一级控制点进行检查。在满足前述条件基础上，认证机构可自行对产品处理场所进行检查，也可承认其它认证机构的检查结果。

7.3.3 平行生产和平行所有权

(1) 认证委托人同时生产相同或难以区分的认证或非认证产品时，应在申请和注册时注明“平行生产”，认证证书上也应标明；认证委托人除生产认证产品外，同时外购非认证的同一产品时，应在申请和注册时注明“平行所有权”，认证证书上也应标明。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中有成员存在上述情况的，则该组织也应视同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

(2) 同一生产管理单元内不能存在平行生产，同一产品处理单元中可以存在平行所有权，也可存在平行生产。

(3) 认证委托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始终完全隔离，并建立涵盖所有产品和具体生产管理单元（包括平行生产和平行所有权）的追溯体系，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

(4)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中有部分成员未申请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可不按平行生产进行认证。

8 认证程序

8.1 认证申请

8.1.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4)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3个月的完整记录。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全球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8.1.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

(3) 认证委托人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全球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4)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8.2 认证受理

8.2.1 认证机构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认证资质的范围及有效期，认证基本程序和要求，认证依据。

(2) 认证收费标准。

(3)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4) 认证机构处理申诉和争议的程序。

(5) 批准、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6)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机构标识或名称的要求，正确宣传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产品的要求。

8.2.2 申请评审

对符合8.1.1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14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8.2.3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8.3注册

8.3.1 认证机构决定受理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应为其申请注册号，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认证合同及续约的有效期为长期。认证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承诺履行认证协议、遵守认证要求和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变更的信息。

8.3.2注册管理

(1) 认证机构在GLOBALG. A. P. IT系统中注册。

(2) 注册号是认证委托人身份的唯一标识，与其认证状态无关。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注册号前，认证机构不得对其实施检查。

(3) 认证委托人的同一产品只能选择一个认证选项，并在同一认证机构注册，不同的产品可以分别选择不同的认证选项和在不同认证机构注册，但认证委托人位于不同国家的生产场所或组织成员应分开注册。

8.3.3注册信息的公开及保密

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许可，认证机构不得向除监管部门外的第三方透漏公开信息之外的其它注册信息。

8.4现场检查准备

8.4.1现场检查时间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基础审核人日为1.0天，依据场所数量、路途时间的不同，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时间，调整时间的最低单位为0.5个人日。

8.4.2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并担任检查组组长。

8.4.3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 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和（或）处理过程及场所等。
- (3) 检查组组长和组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4) 检查要点，包括管理体系（适用时）、追溯体系、投入物的使用和包装标识等。
- (5)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8.4.4文件评审

在现场检查前，应对认证委托人的操作性规范文件、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进行评审，确定其适宜性、充分性及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并保存评审记录。

8.4.5 检查组应制定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前得到认证委托人的确认。

(1) 对于5.1.1和5.1.2规定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检查计划应保证对所有的注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应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和（或）处理场所。

(2) 对于5.2规定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和5.1.3规定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检查计划应保证对质量管理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体系的运行进行现场审核，同时应对所有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进行抽样检查。

(3) 制定检查计划还应考虑往年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

8.5 审核流程

8.5.1 审核范围

在注册期间，生产者定义认证范围。在此过程中，生产者生成定制化的原则和标准集以及适用于审核过程的相应GLOBALG. A. P. 通用法规。在每次审核的首次会议上，认证机构必须检查生产者用于自我评估/内部审核的检查表是否符合注册期间定义的认证范围。

在注册期间，会包含关于生产者特定认证过程的问题（如是否包含产品处理单元（PHU）、覆盖作物/露天场地、是否适用转基因生物、是否额外购买幼苗（卵/幼体）、供应的饲料（外部或内部）），以筛选适用于每个特定生产者的原则和标准，从而提供定制化的检查表。

认证机构必须每年使用适用范围完整检查表进行审核。认证机构审核必须涵盖：

所有注册产品和生产过程

所有注册生产场所

所有注册产品处理单元

相关情况下的行政场所

在选项2和选项1中，认证机构审核内容均按三年周期组织：

首次认证机构审核（版本6）：适用检查表中的所有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和农场审核）

后续认证机构审核（第2年）：适用检查表中确定的操作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农场审核）

后续认证机构审核（第3年）：适用检查表中确定的操作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和农场审核）

再认证审核：适用检查表中的所有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和农场审核），与初始认证机构审核相同

认证机构可以进行额外的通知或突击审核或现场访问，以调查投诉。

8.5.2 选项1：无质量管理体系的生产者

a) 通知的认证机构农场审核必须遵循第7.1节中描述的三年周期。

b) 认证机构可以将通知的认证机构农场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场外阶段和场内阶段。两个阶段必须由同一名认证机构农场审核员执行。

c) 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进行审核的场外阶段（选项1或选项2）的指南，请参见第7.6节（基于IAFMD4:2018）。

d) 场外阶段必须在进场阶段前不超过四周（28天）进行。它包括对生产者在进场阶段前发送给认证机构的文件的桌面审查。认证机构必须安排一个日期作为生产者提交拟在场外评估的文件的截止日期。该日期也将触发进行进场阶段的四周期限。

e) 认证机构审核员可在场外审核的文件包括，例如，自我评估、风险评估、各种原则和标准中要求的程序、水产养殖健康计划、分析计划（频率、参数、地点）、分析报告、许可证、所用药品清单、所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用植物保护产品清单、实验室认可证明、分包活动的证书或评估报告，以及植物保护产品/肥料/药品应用记录。文件审核可辅以访谈和对设施的远程认证机构审核。

f) 场外阶段必须通过对特定原则和标准的充分评论记录在审核检查表中。必须对所有“主要必须”以及所有不符合和不适用的“次要必须”原则和标准提供评论，除非审核方法指南（如可用）中另有说明。

g) 每次认证机构审核的场外和场内阶段的日期、时间和持续时间必须由认证机构审核员记录，并由生产者签字或通过电子邮件特别确认。

h) 进场阶段必须在离场阶段之后进行，包括对检查表其余内容、生产过程、注册场所/产品处理单元的现场认证机构审核，以及对已场外审查信息的验证。进场阶段必须至少包括对良好农业规范和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要求的检查，以确定合规性。

i) 如果在整个认证机构农场审核过程（场外和场内阶段一起）中发现不符合项，关闭不符合项的截止日期从进场末次会议开始计算，此时审核结果由生产者签字或通过电子邮件特别确认。

j) 该系统不会减少总的认证机构审核持续时间（见特定范围规则中关于认证机构审核持续时间的要求），但允许更有效地利用现场时间。进场阶段的持续时间不得短于两小时。

8.5.2.2 农场审核持续时间

a) 审核报告必须包括认证机构农场审核持续时间的记录（每天的开始和结束时间）。

b) 足够的认证机构农场审核持续时间必须使认证机构农场审核员能够与农场管理层举行首次会议（如重新确认范围）；审核所有适用的原则和标准；审核审核范围内所有产品的生产过程；访问所有生产、储存、加工和其他关键位置（如水源）；审核所用机械；访谈人员；评估记录；用充分的评论完成检查表；并在审核结束后立即在末次会议上向生产者呈现结果。

c) 关于认证机构农场审核最短持续时间的附加要求和指南在相应的特定范围规则中有描述。

8.5.3 选项2：生产者团体和选项1：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生产者

8.5.3.1 通知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a) 通知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必须遵循三年周期。

b)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必须包括对组成部分（如生产者团体成员、生产场所、产品处理单元、文件、记录）的抽样，以审核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并支持认证。

c)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目的是评估所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确保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符合适用范围定义的认证要求。

d)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分为：

(i)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包括适用的中央产品处理单元）

(ii) 对注册生产者团体成员/生产/处理场所的样本审核

e) 必须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前将审核计划发送给质量管理体系代表。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f)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必须在生产者团体/多场所生产者的中央办公室/行政中心和中央产品处理单元进行。

g)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必须至少持续六到八小时，具体取决于生产者团体/多场所生产者的规模，并必须包括：

- (i) 与管理层的首次会议
- (ii) 所有相关文件的审查
- (iii) 记录的评估
- (iv)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和内部农场审核员资质的评估
- (v)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内部农场审核的审查
- (vi) 可追溯性和质量平衡要求的审查
- (vii) 与相关人员的访谈
- (viii) 末次会议，包括解释在质量管理体系层面发现的不符合项

h) 作为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一部分，必须比较外部和内部审核的结果，以评估申请人的内部控制是否适当。

i) 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末次会议必须在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处理单元和最低数量的成员/场所都已审核之后举行。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包括中央产品处理单元和成员/场所样本的审核）必须在最长一个月内完成。最终的审核报告必须包括所有发现和整个生产者团体/多场所生产者的最终结果，并在此次末次会议上呈现。质量管理体系的代表必须签署报告或通过电子邮件特别确认其内容。发现的不符合项的28天关闭期限从该日期开始计算。

j) 末次会议日期是审核报告日期，必须在GLOBALG. A. P. IT系统中记录为认证机构审核日期。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必须出席末次会议。

8.5.3.2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场外和场内阶段

a) 可以将通知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场外阶段和场内阶段。两个阶段必须由同一名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执行。

b) 关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审核的场外阶段（选项1或选项2）的指南，请参见第8.5.5节。

c) 场外阶段必须在进场阶段前不超过四周（28天）进行。它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在进场阶段前发送给认证机构的文件的桌面审查。必须安排一个日期作为质量管理体系提交拟在场外审核的文件的截止日期。该日期将触发进行进场阶段的四周期限。

d) 可在场外审核的文件包括，例如，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内部农场审核报告、批准成员/场所的内部注册、风险评估、程序、残留监测系统文件（频率、参数、抽样计划）、残留分析报告、许可证、所用药品清单、所用植物保护产品清单、实验室认可证明、证书以及分包活动的内部报告。文件审核可辅以访谈和对设施的远程认证机构审核。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 e) 场外阶段必须通过关于所审查证据的充分评论记录在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表中。
- f) 每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场外和场内阶段的日期、时间和持续时间必须由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记录，并由生产者签字或通过电子邮件特别确认。
- g) 进场阶段在离场阶段之后进行，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表其余内容的现场审核，以及对场外审查信息的验证和质量管理体系在现场的运行方式（如内部审核、可追溯性、隔离和质量平衡、中央产品处理单元）。
- h) 如果在整个审核过程（场外和场内阶段一起）中发现不符合项，关闭不符合项的截止日期从进场最终末次会议开始计算，此时审核结果由生产者签字或通过电子邮件特别确认。
- i) 该系统不会减少总的审核持续时间，但允许更有效地利用现场时间。进场阶段的持续时间不得短于三小时。

8.5.3.3 成员/场所和产品处理单元的认证机构审核

8.5.3.3.1 年度认证/再认证审核

- a) 必须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进场阶段）期间，使用基于生产者团体/多场所生产者结构并在抽样程序中定义的风险导向标准，最终选择并向质量管理体系代表传达拟审核的成员/场所。
- b) 一般而言，向质量管理体系最终选择并传达拟审核的成员/场所的时间不得超过每个成员/场所48小时（两个工作日）。
- c) 认证机构可根据合理标准增加注册成员/场所的总抽样数量。生产者团体/多场所生产者有权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增加抽样数量的合理理由可以是以下任何一项：
- (i) 未能遵守影响成员/场所合规性的重要质量管理体系和/或产品处理要求
 - (ii) 客户投诉，如检测到农药残留超过法定限量
 - (iii) 内部审核报告与认证机构审核发现之间存在重大不一致
 - (iv) 可能需要确定农场层面的发现是否为结构性问题
 - (v) 产品数量
 - (vi) 现场活动类型
- d) 生产者必须在相应范围内按生产类型分类。这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示例：
- (i) 对于植物：覆盖作物、露天生产或多年生植物
 - (ii) 对于水产养殖：淡水活动或海水场所
- e) 最小样本量是每个范围和生产类型的注册生产者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平方根应向上取整为下一个整数。在对每个选定的成员/场所进行的认证机构审核中，所有注册产品都必须被审核。
- f) 样本中选定的成员/场所的审核范围必须完整。审核必须涵盖：
- 成员/场所注册的所有范围
- 所有生产类型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成员/场所生产的所有注册认证产品

对包含多个生产类型或范围的成员/场所进行的认证机构审核，每个范围或生产类型计为一次认证机构审核。

g) 选择时必须考虑风险因素、新生产者和随机选择。初始或后续抽样中可能包含的因素包括较高的操作风险、生产者团体成员的特殊状态、产品数量、先前的认证机构审核结果、多场所生产者成员、投诉记录、场所规模差异、轮班模式差异、自上次认证审核以来的修改、环境问题或变异性、场所的语言或文化实践差异以及地理分布。

从一个生产者团体转移到另一个生产者团体的生产者被认证机构选入生产者团体成员样本的可能性更高。

h) 如果一个生产者团体成员运营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它必须与生产者团体的中央质量管理体系合并，因为生产者团体只能有一个质量管理体系。在这些情况下，计算样本量时应考虑具有多场所的生产者团体成员（法人实体），而不是场所数量。如果该生产者团体成员被选为样本的一部分，认证机构在认证机构审核期间应审核其场所数量的平方根。然而，在内部农场审核中，必须审核一个生产者团体成员的所有场所。

8.5.3.3.2 证书有效期内的认证机构监督审核

a) 认证/再认证审核和认证机构监督审核必须在两次单独的访问中进行，且两次访问之间至少间隔30天。

b) 认证机构监督审核必须对认证成员/场所实际数量的平方根的至少一半进行。

c) 在所有情况下，向质量管理体系最终选择并传达拟审核的成员/场所的时间通常不得超过每个成员/场所48小时（两个工作日）。

8.5.3.4 产品处理单元的认证机构审核（生产者团体/多场所生产者）

a) 认证机构必须使用GLOBALG. A. P. 提供的组合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处理检查表，审核中央产品处理单元（即多个成员/场所使用同一个产品处理单元的情况）。

b) 在植物范围中，至少产品处理单元数量的平方根必须在运营期间每年接受审核。

c) 在水产养殖范围中，不允许对产品处理单元进行抽样。

d) 如果产品处理不是集中进行，而是在每个生产者团体成员的生产场所进行，在确定拟审核的生产者团体成员样本时必须考虑这一因素。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必须对每个审核的生产者团体成员使用农场审核检查表，包括适用的产品处理要求。

e) 在内部审核中，每个产品处理单元都必须接受审核。

8.5.4 认证机构的突击审核

a) 在后续认证机构审核中，认证机构至少10%的所有证书持有人必须接受突击审核。

b) 10%的选择不仅要考虑总数，还必须基于可能的风险和因素，如地理、法规（认证机构覆盖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情况）、作物类型、合规历史等。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 c) 10%的计算以12个月为周期。每12个月期间的突击认证机构审核数量应分别反映10%的已颁发证书（包括不含质量管理体系和含质量管理体系的）。
- d) 10%的审核必须分布在认证机构有证书持有人的国家，并具有国家代表性。
- e) 每个范围和每个选项（含质量管理体系和不含质量管理体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击认证机构审核；即，如果认证机构有≤10个无质量管理体系的选项1认证生产者，至少有一个生产者必须接受突击审核。如果认证机构有≤10个选项2和/或有质量管理体系的选项1证书持有人，其中至少一个每年也必须接受突击审核。
- f) 只有一个选项2/有质量管理体系的选项1证书持有人的认证机构，必须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突击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g) 突击认证机构审核的通知不得超过48小时（两个工作日）。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证书持有人无法接受提议的日期（因医疗或其他正当理由），证书持有人将再获得一次突击认证机构审核的通知机会。必须有正当理由的客观证据（如医疗文件）。如果没有正当理由的证据，生产者必须接受突击认证机构审核，否则将被暂停。如果首次提议的日期未被接受，无论拒绝是否有正当理由，生产者都将收到书面警告。生产者将收到另一个48小时的新突击认证机构审核通知。如果该审核无法进行，将发布所有产品的暂停（即证书暂停）。只有在进行突击认证机构审核后，暂停才能解除。
- h) 在注册期间，证书持有人可以指明最多15天无法接受突击认证机构审核。

8.5.5 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认证机构审核的场外阶段（选项1或选项2）

信息和通信技术是指用于收集、存储、检索、处理、分析和传输信息的技术。它包括软件和硬件，如智能手机、手持设备、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无人机、摄像机、可穿戴技术、人工智能、电子邮件等。

8.5.5.1 安全性和保密性

根据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措施及法规，在认证机构审核前，必须由进行审核的生产者和认证机构双方同意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审核目的。视频和/或音频录制、屏幕截图和证据存储也必须经双方同意。认证机构必须保留同意记录。如果没有同意的证据，信息和通信技术不得用于场外阶段。

8.5.5.2 计划和安排

- a) 必须确定认证机构审核的可行性，以确保认证机构审核目标能够实现。这必须考虑以下因素：
- (i) 用于计划和进行认证机构审核的充分和适当信息
 - (ii) 生产者的充分合作
 - (iii) 进行认证机构审核的足够时间和资源
- b) 认证机构必须定义资格标准，以确定何时适合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认证机构审核。使生产者有资格进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认证机构审核的标准示例：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i) 进行场外阶段的可接受期限

(ii) 生产者指定一名或多名能够与认证机构审核员使用相同语言沟通并使用商定平台的代表的能力

(iii) 认证机构使用所选媒介/论坛进行场外阶段的能力和才能

(iv) 提供将参与场外阶段的活动、区域、信息和人员的列表

c) 在场外阶段进行之前，认证机构必须：

(i) 确定用于主持认证机构审核的平台（如虚拟会议应用程序、可穿戴技术、电话/视频通话、消息应用程序、无人机、其他平台）。该平台必须经认证机构和生产者双方同意。

(ii) 向生产者解释哪些文件、活动、设施将通过视频流（实时）进行审核，哪些将基于记录/已记录信息进行评估。如适用，认证机构还必须告知生产者需要访谈哪些人员。

(iii) 在认证机构审核前测试认证机构和生产者之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平台兼容性。必须使用商定的相同媒体平台进行试会议，以确保计划的认证机构审核能够按计划进行。

(iv) 如果需要对事件进行物理评估，鼓励并考虑使用网络摄像头、相机等。

如果由于技术限制（如农场没有电话或互联网连接）而无法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场外阶段仅限于文件或记录审查。

8.5.5.3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场外阶段

a) 场外阶段必须尽可能在安静的环境中进行，以避免干扰和背景噪音（如通过扬声器电话）。

b) 双方必须尽最大努力确认在整个认证机构审核过程中听到、陈述和阅读的内容。

c) 场外阶段必须按照通用法规的规定与场内阶段相同的方式进行（如首次会议、发现的澄清、不符合项）。

d) 必须记录场外阶段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和参与者。即使有多个会话，也必须保留首次和末次会议的证据。电子回执等同于第8.1d)节要求的“签名”。

e) 认证机构审核报告中必须注明审核是在场外进行的，以及所使用的软件和审核过程中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

f) 如果在计划的场外阶段时间内无法保持满意的连接或满意的条件，认证机构审核员可以在计划时间前终止认证机构审核。这必须记录在认证机构审核报告中。

g) 只有在认证机构和生产者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审核才可在稍后继续。场外阶段的继续必须遵循上述计划。这必须在首次会议上确认。

h) 认证机构审核员必须了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风险和机遇，以及这些风险和机遇可能对所收集信息的可信度和客观性产生的影响。认证机构有责任对认证机构审核员进行相应培训。

i) 可使用以下验证手段（工具）：

(i) 与个体生产者或生产者团体代表的访谈。工人访谈可通过电话或视频通话进行。

(ii) 个体生产者或生产者团体代表展示记录的视频通话。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iii) 个体生产者或生产者团体代表向认证机构审核员流式传输场所/设施视频的视频通话。然而，所有观察到的证据必须记录在检查表中。场所/设施的视频流可由个体生产者或生产者团体代表或认证机构选择的指定人员（不一定是审核员）进行。

(iv) 在访谈期间即时发送图片/视频。文件必须包含关于地点的时间和地理参考信息，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可获得此信息。

j) 认证机构审核报告必须包含关于审核期间使用的不同手段（工具）的详细信息，以证明该程序的正确实施。

k) 认证机构必须告知生产者何时、如何、为何以及对什么进行录制或拍摄照片或视频片段。认证机构还必须指明哪些将作为证据保存、原因以及保存多长时间。生产者必须同意，并在适用时给予同意，并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将证据发送/提交/传输给认证机构。

8. 6对产品的样品抽样检测要求

a. BCK应对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样品抽样检测，抽样人员应为检查组成员或认证机构指派的人员，当需要抽样检测时，样品采集需在有认证委托人在场时进行，并由认证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现场抽样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所采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原则上应按产品单元分别抽样，从每一单元产品中随机选择足量产品。采样数量应能反映该产品的卫生质量和满足检验项目对样品量的需要，采集的样品应平均分成3份——平均样品（检测样品、备用样品、仲裁样品），每份均具有相同的代表性，每份样品不少于1000g。对于检查的项目，检查员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应对申请样品进行抽样检测。

b. 样品检测项目由检查员根据认证委托人的产品风险等级及现场检查情况等因素通过风险评估确定。具体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详见附件2。当需要使用附件以外的检测项目或检测方法时，由BCK与分包实验室基于产品风险等级、检测项目检出限最低的检测方法原则、实验室检测条件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

c. BCK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并明确对指定的检测机构的要求，包括：资质要求（检测机构具有合法检验检测资质，其实验室需取得CMA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检测机构具备足够的分析和检测能力，并能确保始终采用其认证范围内的相关方法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机构设备设施、工作人员能力满足分包项目的要求；对样品进行检测的要求、确保检测结论真实和准确、及时向我机构提供检测报告、对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d. 产品检测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向我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各出具一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单元内所有产品与抽样相关信息的描述。认证委托人对报告应妥善保管，在获证后被监管抽查时应能向我机构和执法机构提供完整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e. 如果认证委托人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申请检测机构对备用样品检测；如果备用样品检测后认证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委托人仍有异议，则要求认证委托人派代表对仲裁样品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由双方代表同时在场交快递公司邮寄或直接送到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签订确认书。

8.7 审核报告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i) 在线审核中心中标记为必填的所有数据字段（先前的检查说明）
 - (ii) 认证机构审核范围：根据GLOBALG. A. P. 注册数据要求的公司、场所、产品处理单元和产品信息
 - (iii) 总的适用“主要必须”、“次要必须”和“建议”原则和标准的计算，以及每个级别的合规百分比
 - (iv) 不符合项、不合规情况和与生产者商定的后续行动清单（包括相关原则和标准、基于客观证据的发现详情、纠正措施的截止日期、与生产者商定的纠正措施描述、纠正措施实施的客观证据参考、纠正措施的评估结果（未关闭/已关闭）以及这些行动的相关日期）
 - (v) 关于生产者是否合规的结论
 - (vi) 审核员姓名（也可记录在认证机构程序中定义的其他文件或认证机构认证管理软件中）
 - (vii) 认证机构审核报告的阶段，即初步或最终（认证机构可进一步定义不同的认证机构审核报告阶段）
- h) 在可用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必须使用GLOBALG. A. P. IT系统发布的审核报告模板。
- i) 认证机构审核报告必须作为颁发证书决策的依据。
- j) 如果要为选项2生产者团体或有质量管理体系的选项1多场所生产者颁发认证，做出认证决定的人或认证机构决策委员会的至少一名成员必须符合第13节中为证书所针对的范围规定的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
- k) 若认证决定针对的是无质量管理体系（QMS）的选项1单一场所或多场所生产者，那么做出认证决定的人员或认证机构决策委员会中至少一名成员，必须符合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质，或与所发证书对应范围相关的认证机构农场审核员资质，此外还需符合认证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技术技能和资质要求。
- l) 认证决定日期可记录在认证机构的其他地方/系统中，不一定记录在认证机构审核报告里，但必须记录在GLOBALG. A. P. 的IT系统中。
- m) 应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需提供认证机构审核报告、纠正措施实施的客观证据和/或完整填写的审核检查表副本。这些材料默认也应提供给GLOBALG. A. P. 秘书处，且应认可机构（AB）的要求提供。只有在获得生产者书面授权允许访问的情况下，才可向其他方提供。
- n) 认证机构对外分发的报告（如认证机构审核报告、纠正措施报告）和填写完整的审核检查表，必须进行写保护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以防止在分发前被未经授权地修改或篡改。
- o) 完整填写的审核检查表必须包含所有适用的原则和标准（P&Cs）、要求的评论、发现以及纠正和/或纠正措施实施的客观证据。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p) 若目的地国家（如在GLOBALG. A. P. IT系统中注册的）包括美国和/或加拿大，认证机构最迟须在做出认证决定时，向生产者提供包含完整填写的审核检查表的最终认证机构审核报告。

q) 此外，若任何生产者提出要求，认证机构须在做出认证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包含完整填写的审核检查表的完整认证机构审核报告。在报告经过内部技术审核之前，认证机构无义务发出该报告。如果GLOBALG. A. P. IT系统可生成自动生成的认证机构审核报告（包括检查表），则应使用该报告。

r) 当GLOBALG. A. P. 秘书处要求时，认证机构审核报告和完整填写的审核检查表必须上传/传输至GLOBALG. A. P. IT系统中。

s) 认证机构必须建立相关流程，以应对报告需要翻译的情况。

8.8 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

BCK在接到检查档案后，将提交至Agricert, 总部，由Agricert, 指定的人员负责完成对评价卷宗复核。提交的检查档案中需包含检查组现场检查证据、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适用时）、基地风险评估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和其他信息等。Agricert, 正面评审后进入认证决定阶段。若评审过程要求对检查档案进行修改，检查组有义务认真考虑评审人员的意见，并相应调整报告。

对于不授予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向其以书面形式明示不能获得认证证书的原因。

9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管理

9.1 认证证书内容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信息（但不限于）：

- （1）注册号
- （2）证书编号
- （3）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 （4）认证机构名称和标识
- （5）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6）注册成员/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所有注册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产品。如果获证的是多场所的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证书或附件中列出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所有场所名称、地址和产品。
- （7）如果存在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应标明。
- （8）认证选项
- （9）认证产品范围
- （10）如果果蔬产品未经处理或不包括收获，应标明。
- （11）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12）发证日期：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13) 证书生效日期和截止日期

9.2 认证处罚

- a) 若发现不符合项，认证机构需根据本节规定实施处罚（警告、暂停、撤销）。
- b) 生产者需先妥善解决导致处罚的不符合项，方可更换认证机构。
- c) 仅实施处罚的认证机构有权在收到充分且及时的纠正措施证据（通过跟踪审核或其他书面/可视化证据）后，解除处罚。

9.2.1 警告

- a) 对于发现的所有类型不符合项均需发出警告。
- b) 若在认证机构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需在审核结束时向生产者发出警告。该警告为临时报告，最终结果需以认证机构决策委员会的意见为准。

9.2.2 暂停

- a) 若在规定期限内（最长28天）未解决导致警告的问题，认证机构需在24小时内暂停证书。
- b) 若有权政府监管机构确认某生产者与食源性疾病暴发存在关联，认证机构需在对该生产者的认证状态进行审查期间，暂停其证书。
- c) 若生产者被法院认定违反国家或国际法律，且该行为可能损害FoodPLUS有限公司和/或GLOBALG. A. P. 标准的声誉和公信力，认证机构需立即暂停其证书。若认证机构未执行，GLOBALG. A. P. 有权通知认可机构，并在GLOBALG. A. P. 信息系统中将该证书状态改为无效显示，此时认证机构需对此承担责任。
- d) 仅实施暂停的认证机构有权解除其实施的暂停。
- e) 暂停可适用于证书涵盖的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
- f) 对于生产者（单场地或多场地），某一产品不得部分暂停（即需对该产品整体实施暂停）。
- g) 若实施暂停，认证机构需设定允许采取纠正措施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h) 在暂停期间，生产者不得就暂停产品使用GLOBALG. A. P. 标识/商标、许可证/证书，或任何其他与GLOBALG. A. P. 相关的声明。
- i) 若生产者在规定期限前通知认证机构已解决不符合项，认证机构需在评估生产者提供的证据后，方可解除暂停。证据评估可在现场或场外进行，评估方式可为完整审核或仅对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
- j) 在认证机构解除暂停或实施撤销前，暂停状态持续有效。
- k) 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解决导致暂停的问题，需实施撤销。

9.2.3 生产者自行申报产品暂停

- a) 生产者可自愿向对应的认证机构申请暂停证书涵盖的部分或全部产品（除非认证机构已实施处罚）。若生产者难以符合相关GLOBALG. A. P. 标准，需时间解决不符合项，可采用此方式。
- b) 此类暂停不影响证书续期日期，也不免除生产者支付注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义务。
- c) 解决不符合项的截止日期需由申报暂停的生产者与对应的认证机构协商确定。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d) 在GLOBALG. A. P. 信息系统中，需将相关产品的状态设为“自行申报暂停”。

9.2.4 撤销

a)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需撤销合同：

(i) 认证机构发现存在欺诈行为，且/或有证据表明生产者缺乏遵守GLOBALG. A. P. 要求的意愿。

(ii) 认证机构发现有客观证据表明生产者滥用GLOBALG. A. P. 标识。所有滥用情况均可告知GLOBALG. A. P. 社区成员。

(iii) 生产者未在认证机构设定的暂停期限内，提供已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证据。

b) 合同撤销后，生产者不得对任何产品、任何场地使用GLOBALG. A. P. 标识/商标、许可证/证书，或任何其他与GLOBALG. A. P. 相关的标识或声明。

c) 合同被撤销的生产者，自撤销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申请GLOBALG. A. P. 认证。

9.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3.1 GLOBALG. A. P. 商标和标志



GLOBALG.A.P.®

9.3.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2004年第63号令）的规定。

a) 只有当产品已经在认证机构注册，且在认证机构注册的生产场所或地点生产、处理或交易完全符合本标准，授予的认证才能使生产者/公司有权利以GLOBALG. A. P. 商标分发及销售其产品。

b) 生产者仅应在符合GLOBALG. A. P. 系统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商标。如果没有报名参与自愿GLOBALG. A. P. 会员的认证生产者使用GLOBALG. A. P. 标志和/或“G”型标志，应将标志与对应的GGN联合使用。

c) GLOBALG. A. P. 商标决不应在产品、用于人类消费产品的销售包装或与单个产品有直接联系的销售地点出现。

d) 生产者仅可在货盘上使用GLOBALG. A. P. 商标，该货盘仅可装已认证的GLOBALG. A. P. 产品且不能出现在任何销售地点。

e) GLOBALG. A. P. 认证的生产者可在企业对企业的交流中，以及为了在生产地场所实现追溯、隔离或识别的目的而使用GLOBALG. A. P. 商标和QR代码标志。

f) 报名参与自愿GLOBALG. A. P. 会员的零售商、生产者和其他组织可以在下列方面使用商标：用于宣传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的印刷品、网站、传单、名片、硬件和电子显示器(不应作为与获证产品直接相联系的产品标签出现)以及企业对企业交流中。

g) GLOBALG. A. P. 批准的认证机构, 可以在企业对企业交流中, 将商标用于与GLOBALG. A. P. 认证活动相关的宣传材料及其颁发的GLOBALG. A. P. 证书上。

h) GLOBALG. A. P. 商标永远不能用于促销品、任何类型的服饰或装饰品, 任何类型的包, 或私人护理品。

i) GLOBALG. A. P. 商标可以用于配合饲料生产(CFM)认证的饲料、GLOBALG. A. P. 认证的植物繁殖材料、IFA认证的水产投入(如卵、籽苗等)和IFA认证的畜禽投入(如雏鸡), 这些投入用作最终产品(如GLOBALG. A. P. 产品列表所示)的生产, 不准备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并且不在向最终消费者销售的地点出现。

j) 在使用商标时, 公司应标明其是GLOBALG. A. P. 注册商标。

10 产品一致性控制

获证组织应对生产的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一致性进行控制, 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主要包括:

- a) 认证产品的销售文件上注册号与证书上注册号相一致;
- b) 认证证书使用以及暂停/注销/撤销时(适用时)应与规定一致;
- c) 抽取样品进行现场试验, 认证产品质量与全球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一致。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文件更改记录

[illegible]

COTECNA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附件 1

产品生产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建立并实施管理体系（适用时）

- 1.1 认证委托人应建立满足认证依据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其有效地实施和保持。
- 1.2 认证委托人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并对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进行控制。
- 1.3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明确的组织结构，并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应在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认证负责人负责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同时负责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注册号，确保使用的注册号和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2、资源

- 2.1 认证委托人应配备生产中所需的农工器具、加工设备设施、检验试验仪器设备（适用时）等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 2.2 认证委托人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同时应对参与生产的员工进行标准和操作程序培训，以确从事产品认证质量相关工作的员工具备必要的能力。
- 2.3 认证委托人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适用时）、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 2.4 当需要使用的外部资源时（如土地租赁、库房租赁等），认证委托人应确保外部资源的可持续使用，认证委托人应保留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租赁协议、使用记录等。

3、生产过程控制（生产过程可追溯体系）

- 3.1 认证委托人应建立并保持完整的记录系统，确保记录真实、清晰、可追溯，能从种子/种苗的选择直至产品收获的整个生产过程。记录的保存期限应满足认证要求。
- 3.2 认证委托人应建立批次管理，确保每批产品具备可识别的批次号，以便追踪其来源和流向。
- 3.3 认证委托人应建立并保存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关键工序的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和质量信息（记录）。
- 3.4 认证委托人应对生产过程中关键参数进行监视和测量，同时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检测（适用时）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保证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和设备能力持续满足生产需求。
- 3.5 认证委托人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定期内部检查、监视和检测（适用时），以确保产品满足认证要求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全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4、产品召回及不合格品的控制

- 4.1 认证委托人应建立产品召回及不合格品的控制制度，并保留产品召回、通知、补救、原因分析及处理过程等记录，和不合格品处置的相关记录。
- 4.2 认证委托人应保存市场监督抽查、产品召回、投诉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并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 4.3 认证委托人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市场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附件 2

样品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Name CN	检测方法
001	2, 4-滴丁酯	EN:15662-2018
002	2,4-滴异辛酯	EN:15662-2018
003	2,6-二氯苯甲酰胺	EN:15662-2018
004	3,5-二氯苯胺	EN:15662-2018
005	乙酰甲胺磷	EN:15662-2018
006	啶虫脒	EN:15662-2018
007	乙草胺	EN:15662-2018
008	活化酯	EN:15662-2018
009	氟丙菊酯	EN:15662-2018
010	甲草胺	EN:15662-2018
011	丙硫多菌灵	EN:15662-2018
012	涕灭威	EN:15662-2018
013	涕灭威砒	EN:15662-2018
014	涕灭威亚砒	EN:15662-2018
015	艾氏剂	EN:15662-2018
016	硫丹 (α)	EN:15662-2018
017	α-六六六	EN:15662-2018
018	唑啉菌胺 (苯唑啉菌酯)	EN:15662-2018
019	莠灭净	EN:15662-2018
020	氨唑草酮	EN:15662-2018
021	啶嘧磺隆	EN:15662-2018
022	莎稗磷	EN:15662-2018
023	莠去津	EN:15662-2018
024	保棉磷	EN:15662-2018
025	啉菌酯	EN:15662-2018
026	苯霜灵	EN:15662-2018
027	乙丁氟灵	EN:15662-2018
028	丙硫克百威	EN:15662-2018
029	解草啉	EN:15662-2018
030	苄嘧磺隆	EN:15662-2018
031	双环磺草酮	EN:15662-2018
032	苯并烯氟菌唑	EN:15662-2018
033	苯螨特	EN:15662-2018
034	硫丹 (β)	EN:15662-2018
035	β-六六六	EN:15662-2018
036	氟吡草酮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037	联苯肼酯	EN:15662-2018
038	联苯菊酯	EN:15662-2018
039	双草醚	EN:15662-2018
040	联苯三唑醇	EN:15662-2018
041	联苯吡菌胺	EN:15662-2018
042	啶酰菌胺	EN:15662-2018
043	除草定	EN:15662-2018
044	溴丁酰草胺	EN:15662-2018
045	溴硫磷	EN:15662-2018
046	乙基溴硫磷	EN:15662-2018
047	溴螨酯	EN:15662-2018
048	乙嘧酚磺酸酯	EN:15662-2018
049	噻嗪酮	EN:15662-2018
050	丁草胺	EN:15662-2018
051	氟丙嘧草酯	EN:15662-2018
052	抑草磷	EN:15662-2018
053	仲丁灵	EN:15662-2018
054	硫线磷	EN:15662-2018
055	甲萘威	EN:15662-2018
056	多菌灵	EN:15662-2018
057	三硫磷	EN:15662-2018
058	克百威	EN:15662-2018
059	3-羟基克百威	EN:15662-2018
060	丁硫克百威	EN:15662-2018
061	萎锈灵	EN:15662-2018
062	唑草酮	EN:15662-2018
063	氯虫苯甲酰胺	EN:15662-2018
064	杀螨醚	EN:15662-2018
065	灭幼脲	EN:15662-2018
066	氯炔灵	EN:15662-2018
067	氯丹	EN:15662-2018
068	杀虫脒	EN:15662-2018
069	虫螨腈	EN:15662-2018
070	杀螨酯	EN:15662-2018
071	毒虫畏	EN:15662-2018
072	氟啶脲	EN:15662-2018
073	乙酯杀螨醇	EN:15662-2018
074	氯苯甲醚	EN:15662-2018
075	氯苯胺灵	EN:15662-2018
076	毒死蜱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077	甲基毒死蜱	EN:15662-2018
078	氯磺隆	EN:15662-2018
079	氯酞酸甲酯	EN:15662-2018
080	绿麦隆	EN:15662-2018
081	乙菌利	EN:15662-2018
082	环虫酰肼	EN:15662-2018
083	醚磺隆	EN:15662-2018
084	烯草酮	EN:15662-2018
085	烯草酮砒	EN:15662-2018
086	烯草酮亚砒	EN:15662-2018
087	炔草酯	EN:15662-2018
088	四螨嗪	EN:15662-2018
089	异噁草酮	EN:15662-2018
090	解草酯	EN:15662-2018
091	氯酯磺草胺	EN:15662-2018
092	噻虫胺	EN:15662-2018
093	蝇毒磷	EN:15662-2018
094	丁香菌酯	EN:15662-2018
095	巴毒磷	EN:15662-2018
096	氰草津	EN:15662-2018
097	杀螟腈	EN:15662-2018
098	溴氰虫酰胺	EN:15662-2018
099	氰霜唑	EN:15662-2018
100	氰霜唑代谢物 CCIM	EN:15662-2018
101	环草敌	EN:15662-2018
102	环丙嘧磺隆	EN:15662-2018
103	噻草酮	EN:15662-2018
104	腈吡嘧酯	EN:15662-2018
105	环氟菌胺	EN:15662-2018
106	丁氟螨酯	EN:15662-2018
107	氟氯氟菊酯	EN:15662-2018
108	霜脲氰	EN:15662-2018
109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EN:15662-2018
110	环丙唑醇	EN:15662-2018
111	啉菌环胺	EN:15662-2018
112	灭蝇胺	EN:15662-2018
113	o,p'-滴滴滴	EN:15662-2018
114	p,p'-滴滴滴	EN:15662-2018
115	o,p'-滴滴伊	EN:15662-2018
116	p,p'-滴滴伊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117	o,p'-滴滴涕	EN:15662-2018
118	p,p'-滴滴涕	EN:15662-2018
119	δ-六六六	EN:15662-2018
120	内吸磷	EN:15662-2018
121	甲基内吸磷	EN:15662-2018
122	砒吸磷	EN:15662-2018
123	亚砒磷	EN:15662-2018
124	甜菜安	EN:15662-2018
125	燕麦敌	EN:15662-2018
126	二嗪磷	EN:15662-2018
127	敌草腈	EN:15662-2018
128	除线磷	EN:15662-2018
129	烯丙酰草胺	EN:15662-2018
130	敌敌畏	EN:15662-2018
131	苧氧三唑醇	EN:15662-2018
132	禾草灵	EN:15662-2018
133	氯硝胺	EN:15662-2018
134	双氯磺草胺	EN:15662-2018
135	三氯杀螨醇	EN:15662-2018
136	狄氏剂	EN:15662-2018
137	乙霉威	EN:15662-2018
138	苯醚甲环唑	EN:15662-2018
139	除虫脲	EN:15662-2018
140	吡氟酰草胺	EN:15662-2018
141	异戊乙净	EN:15662-2018
142	二甲吩草胺和二甲吩草胺-P	EN:15662-2018
143	乐果	EN:15662-2018
144	烯酰吗啉	EN:15662-2018
145	甲基毒虫畏 (E)	EN:15662-2018
146	甲基毒虫畏 (Z)	EN:15662-2018
147	消螨酚	EN:15662-2018
148	烯啶醇	EN:15662-2018
149	敌螨普	EN:15662-2018
150	呋虫胺	EN:15662-2018
151	特乐酚	EN:15662-2018
152	苯虫醚	EN:15662-2018
153	双苯酰草胺	EN:15662-2018
154	乙拌磷	EN:15662-2018
155	乙拌磷砒	EN:15662-2018
156	乙拌磷亚砒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157	灭菌磷	EN:15662-2018
158	氟硫草定	EN:15662-2018
159	敌草隆	EN:15662-2018
160	毒氟磷	EN:15662-2018
161	敌瘟磷	EN:15662-2018
16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EN:15662-2018
163	硫丹硫酸酯	EN:15662-2018
164	异狄氏剂	EN:15662-2018
165	烯肟菌酯	EN:15662-2018
166	苯硫磷	EN:15662-2018
167	氟环唑	EN:15662-2018
168	戊草丹	EN:15662-2018
169	乙丁烯氟灵	EN:15662-2018
170	胺苯磺隆	EN:15662-2018
171	乙硫磷	EN:15662-2018
172	乙虫腈	EN:15662-2018
173	乙嘧酚	EN:15662-2018
174	乙氧呋草黄	EN:15662-2018
175	灭线磷	EN:15662-2018
176	乙氧喹啉	EN:15662-2018
177	乙氧磺隆	EN:15662-2018
178	吲哚酯	EN:15662-2018
179	醚菊酯	EN:15662-2018
180	乙螨唑	EN:15662-2018
181	土菌灵	EN:15662-2018
182	乙嘧硫磷	EN:15662-2018
183	咪唑菌酮	EN:15662-2018
184	烯肟菌胺	EN:15662-2018
185	苯线磷	EN:15662-2018
186	苯线磷砒	EN:15662-2018
187	苯线磷亚砒	EN:15662-2018
188	氯苯嘧啶醇	EN:15662-2018
189	腈苯唑	EN:15662-2018
190	皮蝇磷	EN:15662-2018
191	环酰菌胺	EN:15662-2018
192	杀螟硫磷	EN:15662-2018
193	仲丁威	EN:15662-2018
194	苯硫威	EN:15662-2018
195	稻瘟酰胺	EN:15662-2018
196	噁唑禾草灵和精噁唑禾草灵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197	苯氧威	EN:15662-2018
198	甲氰菊酯	EN:15662-2018
199	苯锈啶	EN:15662-2018
200	丁苯吗啉	EN:15662-2018
201	胺苯吡菌酮	EN:15662-2018
202	唑螨酯	EN:15662-2018
203	倍硫磷	EN:15662-2018
204	倍硫磷砒	EN:15662-2018
205	倍硫磷亚砒	EN:15662-2018
206	三苯锡	EN:15662-2018
207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EN:15662-2018
208	氟虫腈	EN:15662-2018
209	氟甲腈	EN:15662-2018
210	氟虫腈亚砒 (氟虫腈硫醚)	EN:15662-2018
211	氟虫腈砒	EN:15662-2018
212	麦草氟甲酯	EN:15662-2018
213	氟啶虫酰胺	EN:15662-2018
214	双氟磺草胺	EN:15662-2018
215	啞螨酯	EN:15662-2018
216	吡氟禾草灵和精吡氟禾草灵	EN:15662-2018
217	氟啶胺	EN:15662-2018
218	氟虫双酰胺	EN:15662-2018
219	氟啶磺隆	EN:15662-2018
220	氟吡磺隆	EN:15662-2018
221	氟氰戊菊酯	EN:15662-2018
222	咯菌腈	EN:15662-2018
223	氟噻虫砒	EN:15662-2018
224	氟噻草胺	EN:15662-2018
225	氟虫脲	EN:15662-2018
226	丁虫腈	EN:15662-2018
227	氟氯苯菊酯	EN:15662-2018
228	氟节胺	EN:15662-2018
229	啞啞磺草胺	EN:15662-2018
230	氟烯草酸	EN:15662-2018
231	氟吗啉	EN:15662-2018
232	氟草隆 (伏草隆)	EN:15662-2018
233	氟吡菌胺	EN:15662-2018
234	氟吡菌酰胺	EN:15662-2018
235	乙酸氟草醚	EN:15662-2018
236	氟啞菌酯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237	氟吡呋喃酮	EN:15662-2018
238	氟唑啞	EN:15662-2018
239	氟咯草酮	EN:15662-2018
240	呋草酮	EN:15662-2018
241	氟硅唑	EN:15662-2018
242	氟噻甲草酯	EN:15662-2018
243	氟酰胺	EN:15662-2018
244	粉唑醇	EN:15662-2018
245	氟胺氰菊酯	EN:15662-2018
246	氟唑菌酰胺	EN:15662-2018
247	地虫硫磷	EN:15662-2018
248	甲酰氨基嘧磺隆	EN:15662-2018
249	氯吡脞	EN:15662-2018
250	噻唑磷	EN:15662-2018
251	呋喃虫酰肼	EN:15662-2018
252	呋线威	EN:15662-2018
253	γ -六六六 (林丹)	EN:15662-2018
254	氟氯吡啶酯	EN:15662-2018
255	苄螨醚	EN:15662-2018
256	氯吡嘧磺隆	EN:15662-2018
257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EN:15662-2018
258	七氯	EN:15662-2018
259	环氧七氯 A	EN:15662-2018
260	环氧七氯 B	EN:15662-2018
261	庚烯磷	EN:15662-2018
262	毒菌酚	EN:15662-2018
263	己唑醇	EN:15662-2018
264	氟铃脞	EN:15662-2018
265	噻螨酮	EN:15662-2018
266	烯虫乙酯	EN:15662-2018
267	抑霉唑	EN:15662-2018
268	甲氧咪草烟	EN:15662-2018
269	咪唑喹啉酸	EN:15662-2018
270	咪唑乙烟酸	EN:15662-2018
271	唑吡嘧磺隆	EN:15662-2018
272	亚胺唑	EN:15662-2018
273	吡虫啉	EN:15662-2018
274	茚草酮	EN:15662-2018
275	茚虫威	EN:15662-2018
276	甲基碘磺隆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277	种菌唑	EN:15662-2018
278	异稻瘟净	EN:15662-2018
279	缙霉威	EN:15662-2018
280	氯唑磷	EN:15662-2018
281	水胺硫磷	EN:15662-2018
282	异柳磷	EN:15662-2018
283	甲基异柳磷	EN:15662-2018
284	异丙噻菌胺	EN:15662-2018
285	异丙威	EN:15662-2018
286	稻瘟灵	EN:15662-2018
287	异丙隆	EN:15662-2018
288	吡唑萆菌胺	EN:15662-2018
289	双苯恶唑酸	EN:15662-2018
290	异噁唑草酮	EN:15662-2018
291	依维菌素	EN:15662-2018
292	醚菌酯	EN:15662-2018
293	高效氯氟氰菊酯	EN:15662-2018
294	利谷隆	EN:15662-2018
295	虱螨脲	EN:15662-2018
296	马拉硫磷	EN:15662-2018
297	双炔酰菌胺	EN:15662-2018
298	2 甲 4 氯异辛酯	EN:15662-2018
299	灭蚜磷	EN:15662-2018
300	苯噻酰草胺	EN:15662-2018
301	吡唑解草酯	EN:15662-2018
302	氯氟醚菌唑	EN:15662-2018
303	灭锈胺	EN:15662-2018
304	硝苯菌酯	EN:15662-2018
305	甲基二磺隆	EN:15662-2018
306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EN:15662-2018
307	噁唑酰草胺	EN:15662-2018
308	苯噻草酮	EN:15662-2018
309	吡唑草胺	EN:15662-2018
310	噻吡啶磺隆	EN:15662-2018
311	叶菌唑	EN:15662-2018
312	虫螨畏	EN:15662-2018
313	甲胺磷	EN:15662-2018
314	杀扑磷	EN:15662-2018
315	甲硫威	EN:15662-2018
316	甲硫威砒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317	甲硫威亚砷	EN:15662-2018
318	灭多威	EN:15662-2018
319	甲氧滴滴涕	EN:15662-2018
320	甲氧虫酰肼	EN:15662-2018
321	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	EN:15662-2018
322	苯氧菌胺 (E)	EN:15662-2018
323	苯氧菌胺 (Z)	EN:15662-2018
324	磺草唑胺	EN:15662-2018
325	苯菌酮	EN:15662-2018
326	噻草酮	EN:15662-2018
327	甲磺隆	EN:15662-2018
328	速灭磷	EN:15662-2018
329	灭蚁灵	EN:15662-2018
330	禾草敌	EN:15662-2018
331	久效磷	EN:15662-2018
332	单啞磺隆	EN:15662-2018
333	腈菌唑	EN:15662-2018
334	二溴磷	EN:15662-2018
335	敌草胺	EN:15662-2018
336	杀螺胺	EN:15662-2018
337	烟啞磺隆	EN:15662-2018
338	烯啶虫胺	EN:15662-2018
339	除草醚	EN:15662-2018
340	酞菌酯	EN:15662-2018
341	氟草敏	EN:15662-2018
342	氟酰脲	EN:15662-2018
343	氟苯啞啶醇	EN:15662-2018
344	氧乐果	EN:15662-2018
345	啞苯胺磺隆	EN:15662-2018
346	丙炔啞草酮	EN:15662-2018
347	啞草酮	EN:15662-2018
348	啞霜灵	EN:15662-2018
349	杀线威	EN:15662-2018
350	杀线威肟	EN:15662-2018
351	氟噻唑吡乙酮	EN:15662-2018
352	氧化氯丹	EN:15662-2018
353	乙氧氟草醚	EN:15662-2018
354	多效唑	EN:15662-2018
355	对硫磷	EN:15662-2018
356	甲基对硫磷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357	戊菌唑	EN:15662-2018
358	二甲戊灵	EN:15662-2018
359	氟唑菌苯胺	EN:15662-2018
360	五氟磺草胺	EN:15662-2018
361	吡唑菌胺	EN:15662-2018
362	氯菊酯	EN:15662-2018
363	氰烯菌酯	EN:15662-2018
364	申嗪霉素	EN:15662-2018
365	甜菜宁	EN:15662-2018
366	苯醚菊酯	EN:15662-2018
367	稻丰散	EN:15662-2018
368	甲拌磷	EN:15662-2018
369	甲拌磷砒	EN:15662-2018
370	甲拌磷亚砒	EN:15662-2018
371	伏杀硫磷	EN:15662-2018
372	硫环磷	EN:15662-2018
373	甲基硫环磷	EN:15662-2018
374	亚胺硫磷	EN:15662-2018
375	磷胺	EN:15662-2018
376	辛硫磷	EN:15662-2018
377	氟吡草胺（氟吡酰草胺）	EN:15662-2018
378	啉氧菌酯	EN:15662-2018
379	唑啉草酯	EN:15662-2018
380	增效醚	EN:15662-2018
381	哌草磷	EN:15662-2018
382	抗蚜威	EN:15662-2018
383	啉啉磷	EN:15662-2018
384	甲基啉啉磷	EN:15662-2018
385	烯丙苯噻唑	EN:15662-2018
386	咪鲜胺	EN:15662-2018
387	腐霉利	EN:15662-2018
388	丙溴磷	EN:15662-2018
389	猛杀威	EN:15662-2018
390	扑草净	EN:15662-2018
391	霜霉威	EN:15662-2018
392	敌稗	EN:15662-2018
393	丙虫磷	EN:15662-2018
394	噁草酸	EN:15662-2018
395	炔螨特	EN:15662-2018
396	扑灭津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397	胺丙畏（巴胺磷）	EN:15662-2018
398	苯胺灵	EN:15662-2018
399	丙环唑	EN:15662-2018
400	异丙草胺	EN:15662-2018
401	残杀威	EN:15662-2018
402	丙噻啉磺隆	EN:15662-2018
403	炔苯酰草胺	EN:15662-2018
404	脱硫丙硫菌唑	EN:15662-2018
405	丙硫磷	EN:15662-2018
406	氟唑菌酰胺	EN:15662-2018
407	吡蚜酮	EN:15662-2018
408	吡唑醚菌酯	EN:15662-2018
409	吡草醚	EN:15662-2018
410	唑胺菌酯	EN:15662-2018
411	唑菌酯	EN:15662-2018
412	吡菌磷	EN:15662-2018
413	吡啉磺隆	EN:15662-2018
414	磺草酮	EN:15662-2018
415	除虫菊素	EN:15662-2018
416	啉啉草醚	EN:15662-2018
417	稗草丹	EN:15662-2018
418	哒螨灵	EN:15662-2018
419	哒嗪硫磷	EN:15662-2018
420	啉斑肟	EN:15662-2018
421	环酯草醚	EN:15662-2018
422	啉霉胺	EN:15662-2018
423	啉草醚 (E)	EN:15662-2018
424	啉草醚 (Z)	EN:15662-2018
425	丁吡吗啉	EN:15662-2018
426	吡丙醚	EN:15662-2018
427	咯嗪酮	EN:15662-2018
428	啉磺草胺	EN:15662-2018
429	啉硫磷	EN:15662-2018
430	五氯硝基苯	EN:15662-2018
431	啉禾灵和精啉禾灵	EN:15662-2018
432	啉禾糠酯	EN:15662-2018
433	啉啉磺隆	EN:15662-2018
434	鱼藤酮	EN:15662-2018
435	苯啉磺草胺	EN:15662-2018
436	蔬果磷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437	氟唑环菌胺	EN:15662-2018
438	烯禾啉	EN:15662-2018
439	硅醚菊酯	EN:15662-2018
440	硅噻菌胺	EN:15662-2018
441	西玛津	EN:15662-2018
442	硅氟唑	EN:15662-2018
443	西草净	EN:15662-2018
444	乙基多杀菌素	EN:15662-2018
445	多杀菌素	EN:15662-2018
446	螺甲螨酯	EN:15662-2018
447	螺虫乙酯	EN:15662-2018
448	螺虫乙酯-烯醇	EN:15662-2018
449	螺虫乙酯-烯醇糖苷	EN:15662-2018
450	螺虫乙酯-醇酮	EN:15662-2018
451	螺虫乙酯-羟基	EN:15662-2018
452	螺环菌胺	EN:15662-2018
453	甲磺草胺	EN:15662-2018
454	治螟磷	EN:15662-2018
455	氟啶虫胺腈	EN:15662-2018
456	戊唑醇	EN:15662-2018
457	虫酰肼	EN:15662-2018
458	吡螨胺	EN:15662-2018
459	丁噻硫磷	EN:15662-2018
460	丁噻隆	EN:15662-2018
461	四氯硝基苯	EN:15662-2018
462	氟苯脲	EN:15662-2018
463	七氟菊酯	EN:15662-2018
464	呋喃磺草酮	EN:15662-2018
465	环磺酮	EN:15662-2018
466	特草定	EN:15662-2018
467	特丁硫磷	EN:15662-2018
468	特丁硫磷砒	EN:15662-2018
469	特丁硫磷亚砒	EN:15662-2018
470	特丁津	EN:15662-2018
471	特丁净	EN:15662-2018
472	四氯虫酰胺	EN:15662-2018
473	杀虫畏	EN:15662-2018
474	四氟醚唑	EN:15662-2018
475	三氯杀螨砒	EN:15662-2018
476	胺菊酯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477	噻菌灵	EN:15662-2018
478	5-羟基噻菌灵	EN:15662-2018
479	噻虫啉	EN:15662-2018
480	噻虫嗪	EN:15662-2018
481	噻唑烟酸	EN:15662-2018
482	噻苯隆	EN:15662-2018
483	噻呋酰胺	EN:15662-2018
484	禾草丹	EN:15662-2018
485	硫双威	EN:15662-2018
486	硫菌灵	EN:15662-2018
487	甲基硫菌灵	EN:15662-2018
488	甲基立枯磷	EN:15662-2018
489	唑虫酰胺	EN:15662-2018
490	三甲苯草酮	EN:15662-2018
491	三唑酮	EN:15662-2018
492	三唑醇	EN:15662-2018
493	野麦畏	EN:15662-2018
494	醚苯磺隆	EN:15662-2018
495	三唑磷	EN:15662-2018
496	咪唑嗪	EN:15662-2018
497	苯磺隆	EN:15662-2018
498	脱叶磷 (DEF)	EN:15662-2018
499	敌百虫	EN:15662-2018
500	地毒磷	EN:15662-2018
501	氯啶菌酯	EN:15662-2018
502	三环唑	EN:15662-2018
503	十三吗啉	EN:15662-2018
504	肟菌酯 (三氟敏)	EN:15662-2018
505	三氟苯嘧啶	EN:15662-2018
506	氟菌唑	EN:15662-2018
507	氨基氟菌唑	EN:15662-2018
508	杀铃脲	EN:15662-2018
509	氟乐灵	EN:15662-2018
510	氟胺磺隆	EN:15662-2018
511	噻嗪灵	EN:15662-2018
512	抗倒酯	EN:15662-2018
513	灭菌唑	EN:15662-2018
514	烯效唑	EN:15662-2018
515	蚜灭磷	EN:15662-2018
516	乙烯菌核利	EN:15662-2018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版 次
KCB-GZ-CPFB02	2025-01-01	2026-01-15	2026-01-15	H1

517	ε-六六六	EN:15662-2018
518	涕灭威 (涕灭威及涕灭威砒, 涕灭威亚砒之和, 以涕灭威表示)	EN:15662-2018
519	克百威 (克百威和 3-羟基克百威之和, 以克百威表示)	EN:15662-2018
520	烯草酮 (烯草酮及烯草酮砒, 烯草酮亚砒之和, 以烯草酮表示)	EN:15662-2018
521	滴滴涕 (p,p'-滴滴涕, o,p'-滴滴涕, p,p'-滴滴伊和 p,p'-滴滴涕之和)	EN:15662-2018
522	硫丹 (硫丹 (α), 硫丹 (β)及硫丹硫酸酯之和)	EN:15662-2018
523	苯线磷 (苯线磷及苯线磷砒, 苯线磷亚砒之和, 以苯线磷表示)	EN:15662-2018
524	倍硫磷 (倍硫磷及倍硫磷砒, 倍硫磷亚砒之和, 以倍硫磷表示)	EN:15662-2018
525	六六六 (α-六六六, β-六六六, γ-六六六和δ-六六六之和)	EN:15662-2018
526	七氯 (七氯与环氧七氯 A 和 B 之和)	EN:15662-2018
527	甲硫威 (甲硫威, 甲硫威砒和甲硫威亚砒之和, 以甲硫威表示)	EN:15662-2018
528	甲拌磷 (甲拌磷及甲拌磷砒, 甲拌磷亚砒之和, 以甲拌磷表示)	EN:15662-2018
529	特丁硫磷 (特丁硫磷及特丁硫磷砒, 特丁硫磷亚砒之和, 以特丁硫磷表示)	EN:15662-2018
530	三唑酮 (三唑酮和三唑醇之和)	EN:15662-2018
531	杀线威 (杀线威和杀线威肟之和, 以杀线威表示)	EN:15662-2018
532	双甲脒	EN:15662-2018
533	丁酮威	EN:15662-2018
534	去甲基氟草敏	EN:15662-2018
535	氟磺隆	EN:15662-2018
536	氟磺胺草醚	EN:15662-2018